

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委员会

经济学院党委[2020] 8号

关于同意召开浙江大学经济学院 第七次学生代表大会的批复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学生会：

请示悉。经研究，同意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浙江大学经济学院第七次学生代表大会，同意你们提出的大会指导思想、主要议程等事项。

学院党委要求，学院学生会要认真做好会议的各项筹备工作，确保大会顺利召开。要通过本次会议，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统领，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浙江大学的重要指示精神，做坚定理想信念的践行者、站稳人民立场的先锋者、练就过硬本领的奋斗者、投身强国伟业的实干者，紧密围绕学校和学院“双一流”建设目标，秉承“执善向上，经世济民”的办学理念，聚焦“五经人才”培养目标，团结和引导广大青年学生担当时代责任，勇立时代潮头，争做时代先锋，让青春在磨砺中出彩，让人生在奋斗中升华。

附件：关于召开浙江大学经济学院第七次学生代表大会的请示

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委员会

2020年9月11日

抄送：学院各党总支、党支部、团委，各系、所、研究中心、科室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

2020年9月11日

关于召开浙江大学经济学院第七次学生代表大会的请示

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委员会：

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浙江省学生联合会章程》《浙江大学学生会章程》《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以及浙江大学经济学院第六次学生代表大会修订的《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学生会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当前我院学生会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向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委员会提出召开浙江大学经济学院第七次学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代会”）的申请。

现将召开学代会有关事项请示如下：

一、大会指导思想和目的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学校和学院“双一流”建设，回顾和总结我院学生会过去一年的工作，动员和带领全院青年学生以主人翁的姿态参与到学校和学院改革发展的各项事业中，在“四个更加”上全面发力，为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贡献青春力量。

二、大会时间、地点

1. 时间：2020年9月25日13:30
2. 地点：经济学院新大楼120室

三、大会主要议程

1. 听取并学习学院党委领导讲话；
2. 听取并审议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学生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并通过学生会章程或章程修订案；
4. 听取并审议学代会提案工作报告；
5. 选举产生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新一届学生会主席团；
6. 选举产生浙江大学第三十三次学代会正式代表；

7. 讨论和决定应当由学代会决议的其他重大事项。

四、代表名额、代表团构成意向及产生办法

1. 代表名额

以经济学院各班级为单位，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组织所属学生代表的选举工作。各班级代表名额参照《关于召开浙江大学经济学院第七次学生代表大会的通知》要求，在推选代表候选人时，要兼顾政治面貌、性别、民族的比例。代表应在广泛征求班委会意见的前提下，由班级按照10%的差额民主选举，具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各班级原则上按照班级人数的6%产生代表候选人。经济学院学生会现任主席团成员为当然代表，代表人数约46名。

2. 代表团构成

以学院本科生各年级为划分对象，设立3个代表团。各代表团推选出团长1人，负责本团工作。

五、新一届学院学生会主席团组成及产生办法

经济学院本届学生会主席团拟设主席团成员3名，并实行执行主席制：执行主席由主席团成员轮值担任，以学期为一个轮值周期，执行主席负责召集会议、牵头日常工作，主席团其他成员协助其工作。主席团成员经民主推荐、个人自荐和面试选拔，差额选举产生，候选人数拟定为4人。

六、大会筹备工作

1. 成立浙江大学经济学院第七次学生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筹委会设秘书组、组织组、宣传组、资格审查组等，分工协作完成大会筹备各项工作。筹委会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学生会现任主席团成员、各部门部长、学生骨干共同组成。

2. 建议时间安排

(1) 9月3日，向本单位党组织、校学生会提交经济学院第七次学代会召开请示；

(2) 9月5日，根据本单位党组织、校学生会批复的具体要求，成立学代会筹备委员会，着手具体筹备工作；

(3) 9月6日-9月10日，各选举单位选举代表，组成代表团，推举各代表团团长名单并上报筹委会；

(4) 9月11日-9月13日，组织和安排主席团候选人面试和公示工作；

(5) 9月13日-9月22日，组织和安排经济学院学代会提案征集和立案工作，形成提案征集报告，修改并完成学代会工作报告；

(6) 9月23日-9月24日，进行会前准备、会场布置工作；

(7) 9月25日，召开大会。

以上请示当否，请批复。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学生会

2020年9月3日